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和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

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号）。

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在 2023 年度通过司法重整引入投资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剥离非核心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改善。

（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163 号）。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26,399,499.39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26,399,49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0,029,305.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754,771.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49,695,053.38 元，总资产 12,847,619,598.62 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6744 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逐项排查，2023 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前述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